

静宁县四河镇四河村至上赵村道路基础设施及巷道 硬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四河镇四河村至上赵村道路基础设施及巷道硬化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静发改（2024）15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招标人为静宁县四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四河镇四河村至上赵村道路基础设施及巷道硬化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静宁县四河镇四河村、岷口村、上赵村，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道路硬化：道路硬化共3条路线，路线全长4公里，其中主线起点位于四河镇四河村甘四公路路口，终点至岷口村牛场，主线长2.2公里，支线1起点位于岷口村牛场，终点至岷口村龙阴社，支线1长1.7公里，支线2起点与支线1K0+265.963处相接，终点至岷口村龙阴社，支线2长0.1公里；主线路基宽6.5米，路面宽6米，两侧各为0.25米土路肩；支线1、2路基宽5.5米，路面宽4.5米，两侧各为0.5米土路肩；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结构层，路面结构采用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5%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本项目主线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四级公路(I类)技术标准建设，支线采用《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中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建设，路线设计车速15公里/小时。路基及小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25，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级。路拱横坡2.0%，最大纵坡12%。路基挖方9993.6立方米，路基填方1710.6立方米，18厘米水泥混凝土面层22056平方米，16厘米水泥稳定砂砾基层24821平方米，土路肩912立方米。设置标志牌12块(其中警告标志10块，禁令标志2块)，安装Gr-C-4E型波形梁护栏1252米，里程碑3块、百米桩36块，新建C20砼梯形加固边沟286.52立方米/1516米，新建C30钢筋砼过路涵管9米/2道，新建1-0.75米钢筋混凝土圆管涵47米/6道，设平面交叉4处。

(2) 巷道硬化：硬化四河村、上赵村、岷口村村内各巷道共计105条，总硬化面积17501平方米，巷道采用《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巷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巷道宽度2米-3米不等，路面结构为16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路基及小桥涵设计洪水频率1/25，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I级。

3. 项目预算：494.08万元

4. 质量标准：合格

5. 招标内容：静宁县四河镇四河村至上赵村道路基础设施及巷道硬化建设项目图设计范围内全部施工任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文件）。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施工标段。

7.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7 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应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通过交工验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至少担任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 1 名：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担任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

（3）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1 年—2023 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 1。

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2022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定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3月17日23时59分59秒（含节假日），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2. 投标成功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3月24日17时00分前《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投标人规范投标承诺书》、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以上资料提供两份原件）等原件交至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地点：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逾期未交者后果自负，并视为自主放弃投标资格。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



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准确填报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静宁县四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四河村四河街道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933-2720015

监督单位：静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电 话 0933-252144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 2 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0933-2585266

